

公司股利分派情形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協易備載 公司提供

決議(提議)年度	股利所屬年(季)度	股利計算期間	期別	董事會決議(即議)股利分派日	股東會日期	期初未分配盈餘(淨額)(元)	本期淨利(元)	可分配盈餘(元)	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(元)	股東配發內容						備註	普通股每股面額
										股利分配之現金股利(元/股)	法定盈餘公積、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(元/股)	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應金額(元)	盈餘轉增資配股(元/股)	法定盈餘公積、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(元/股)	股東配發總股數(股)		
股東會決議	107年年度	107/01/01-107/12/31	1	108/03/22	108/06/13	301,317,538	94,668,037	376,489,376	333,712,168	0.27000000	0.18000000	71,295,350	0.0	0.0	0	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完納稅務，備補以往虧損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，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，不在此限，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盈餘盈轉特別盈餘公積，如有尚存盈餘，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，為可供分配盈餘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，呈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，為配合內外有關係與公司業務財務現狀及營運穩定健全發展，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現金股利及穩定股利政策，依據盈餘狀況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，在以保留盈餘轉增資需求後，考量以股票股利、現金股利、或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之方式分派之，惟採行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配分派時，現金股利發放不得逾分派總額之80%。	新台幣 10.0000元

註1：「可分配盈餘(元)」係指「可供分配盈餘」扣除盈餘，加計「當年董事會從公司盈餘中於盈餘撥充、撥補盈餘、盈餘轉補、盈餘轉法中受列法本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，及其他盈餘(或盈餘)事項後，之剩餘」。

註2：依107年11月1日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，公司章程得訂定其中(包含第1季、第2季及第3季或前半年度)或年度(包含第4季或後半年度)以現金分派股利之部分，由董事會決議，動議經股東會通過後，該部分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稱(股票配股)，仍須經股東會通過後，本報表關於公司分派資訊、派息情形、派補及盈餘情形等判斷(或發給)進度，股利所屬年度107年(含)以前，限以股東自日前或公司中報情形判斷(或發給)進度。